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及上级通知要求，现将 2015 年度我局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积极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严格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威海市环翠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新闻媒体、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作为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通畅。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维护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理度、保密审查制度、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等，通过制度建设保障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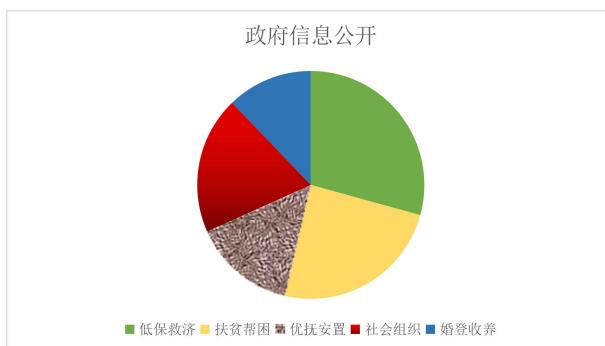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我局

的重点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的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民政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进行公开。对出台的《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做好首届环翠区“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等民生政策进行解读并公开，主要就政策出台的背景和过程、主要内容、“亮点”等情况进行解读，以增进群众对民政工作的了解和理解。我局与威海市广播电视台合作，参与《行风热线》栏目，平均2-3月参加一次节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公众提出的有关民生问题答疑解惑。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民生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之一，2015年我局将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以及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通过多渠道及时公开，每月定期将城乡低保花名册、低保对象人数和发放金额等信息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区政府网等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办理程序、高龄补贴办理程序、居家养老服务办理程序等办事指南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为公众提供便捷的政府信息获取渠道。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15年，我单位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0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81条，其他方式公开249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信息公开内容梳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应急管理、

年度工作报告等六大类，公开了低保救济、扶贫帮困、养老服务、优抚安置、社会组织、婚登收养、殡葬服务、救助管理以及本局实施有关帮困和社会救助政策规定的民政信息，并严格规范了工作程序，及时更新补充，定期进行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加强了与媒体的沟通协调，保证了信息发布高效顺畅。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2015年，我单位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单位始终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对印刷、邮寄等费用，原则上都予以减免。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2015年，我单位对形成的政府信息实现了依法、有序公开，未出现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建立健全了环翠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的信息不涉密。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从而为贯彻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制订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制度，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并不断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今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部分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还是显而易见的。比如：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偏少、工作力量不足；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少距离，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优化公开渠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切实做到公开及时、有效、便民。实行全员培训，全面增强本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办讲座、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群众十分关心、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一项工作。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丰富内容，提升公开透明效果，更好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增加公众满意度。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330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1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9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当面申请数	件	
2.传真申请数	件	
3.网络申请数	件	
4.信函申请数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按时办结数	件	
2.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0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